113-114 年度基隆市區公所社區營造計畫執行須知

113年07月12日核定

- 一、目的:為本市各區公所串聯轄內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及各類社群,建立 區域公共治理之支持體系,引導社群共同關注區域內議題,達到擴大公共 參與、深化民主治理及促成社會改造的目標。
- 二、 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作業要點」辦理。

三、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稱本機關)

四、 適用對象: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五、 補助經費

提案計畫經文化部審查通過者,相關執行經費由本局撥付。

六、 補助款之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補助經費均須使用於經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立名目挪作他用,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前項變更幅度較大者,應報請文化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當年度各項執行經費只限於原訂申請補助之項目內,個別進行勻支流用,其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文化部核准後始得辦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 (三)補助項目不含獎金、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建築物之新建及 硬體設備之購置等費用。
- (四)計畫之雜項支出以「雜支」編列,並以計畫總經費5%為限。

七、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第一期款:獲補助機關依文化部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後,並經文 化部核定後,函送領據至本機關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 (二) 第二期款:核定補助之案件,應檢送期末報告書經本局審查過後,並

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備函送領據、收支清單(支出明細表)、涉發包 者檢附決標公告及相關成果資料等,俾憑辦理核銷後撥付剩餘款項。

(三)補助經費支出單據依「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原始支出憑證由受補助機關自行依會計法保存並受本機關不定期查核。

八、 其他事項:

- (一)著作權之規範: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文字、照片、影像、 紀錄片等)、劇本、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本局及文化部、創 作單位共有,本局、文化部及其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於本計畫成果展 現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宣揚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 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 格權。
- (二)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含實體文件、多媒體資訊)中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字樣或圖案。

九、 本須知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機關解釋之。